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〇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請假）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請假）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請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〇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三、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許天賜於 107 年 1 月 28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5810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許天賜於 107 年 1 月 28 日死亡，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許天賜為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出議員，許議員死亡後，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55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 選務處

案由：有關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為花蓮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遞補，函請本會依法由第 2 順位落選人遞補一案，本會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花蓮縣議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未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亦未請假，經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天財（浩）字第 1070800003 號函為花蓮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遞補，請本會依法由第 2 順位落選人遞補，前經提報本會第 501 次委員會議報告，因事涉宣誓條例第 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適用之疑義，俟內政部函復後，再行辦理本案後續處理事宜，合先敘明。

二、案經內政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4981 號函復以：

（一）查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前段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應依本條例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是依前開規定，遞補當選人未於規定之日宣誓，視同未就職，議會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如遞補當選人不於另定之日期宣誓，則視同缺額。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

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遞補，係以當選人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為要件。有關經貴會公告之遞補當選人，如未依規定宣誓，其缺額可否由後一順位遞補，請貴會依權責辦理。

- 三、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德金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所遺缺額，經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公告由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遞補當選。嗣花蓮縣議會繼 107 年 1 月 25 日之後，另定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宣誓就職典禮，經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知花蓮縣議會，該遞補當選人將不參加宣誓就職典禮，並副知本會。依內政部前揭函釋，該遞補當選人因未於另定之日期宣誓，應視同缺額。
- 四、有關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所請事項，依內政部前揭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遞補，係以當選人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為要件。查本案遞補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未有因「賄選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涉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經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本會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20835 號函復該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

五、另本案遞補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因未於另定之日期宣誓，依法應視同缺額，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 33 名，缺額 3 名），亦不辦理補選。

六、檢附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107 年 2 月 26 日天財(浩)字第 1070800009 號函送書面意見供參。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處

案由：擬具「○○○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據以辦理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所訂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草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預告，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完成預告程序。依該細則（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時，提案人有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所定情事，應予刪除。同細則（草案）第 11 條規定，戶政機關依本法第 10 條第 5 項、第 13 條第 2 項查對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於查對完成後 3 日內填具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案人、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連同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資料，函復本會。
- 二、為配合上開細則（草案）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並修正戶政事務所應填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以及新增「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格式」等附式。
- 三、就上開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其附式，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有關事宜會議

，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等針對上開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其附式之內容進行研商，會後依會議決議修正「○○○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將俟辦理送交戶政事務所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時，依個案填具提案人之領銜人姓名、主文及相關日期資料後，併同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函請戶政事務所依作業須知辦理名冊查對作業。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案由：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

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41字)、理由書(1,040字)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案人數計2,063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878萬2,991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1,879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 四、另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本案前經本會107年2月1日第501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依決議於本(2)月26日上午9:30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持，舉行聽證竣事。
-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64條第4項規定，聽證紀錄尚需完備供閱覽及簽名、蓋章程序以及依同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43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本案當俟踐行紀錄閱覽等程序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再行作成行政處分。
- 六、檢附黃國昌先生107年1月16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聽證速紀錄及本會

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七、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 三、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49 字）、理由書（1,626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278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2 月 1 日第 501 次委

員會議決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爰依決議於本（2）月 26 日下午 14 時由許委員惠峰主持，舉行聽證竣事。該案二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一節，雖經提案人之領銜人闡明認為公投主文末句「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乃係本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僅規定立法機關於 2 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但並非謂立法院不得再為不同之修刪。然如確有不明之處，願意刪除。多數與會者似亦均持此一見解。

（二）議題二：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一節，乃緣於本案公投主文包括創制及複決命題，因而滋生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之疑義，若果能如前述刪除主文末句「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等字，是項疑義亦因而連帶得予廓清。

五、承上所述，本案主要爭點乃係因公投主文末句「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所生，與會人員即均認係贅語，領銜人亦認為可予刪除，則本案應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無疑。為時效故，爰權先聯繫當事人之委任人承告：願意為即時之修刪，並已於本（2）月 26 日前來刪除提案主文後段「，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等字。雖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聽證紀錄尚需完備供閱覽及簽名、蓋章程序以及依同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 43 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本會應斟酌全部聽證結果，始得作成行政處分。惟本案如非對當事人不利之行政處分，基於時效及有利當事人之權益，即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應認與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及公投法上開補正規定，尚無不符。

六、檢附黃國昌先生 107 年 1 月 16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更正後之公投提案主文影本、聽證速紀錄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七、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決議：同意提案人之領銜人更正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二案：有關儲寧瑋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

。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儲寧瑋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勞工工作採輪班制

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規定。」(70字)、理由書(1,316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案人數計2,597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878萬2,991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1,879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 四、另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揆其意旨係謂主管機關與當事人間就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有爭執之虞，即應舉行聽證釐清相關爭點，並作實質之補正。本案提案主文末句「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文字。」其中所稱「第三項文字」，其意旨究係修改第3項條文內容或第3項全項規定，語義不明，經與當事人聯繫，承告：其意旨係在刪除第3項規定之意，願自行將末句「第三項『文字』」更正為「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以其所為乃係文字用語之更正，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及舉重以明輕法理，應可作有利當事人之類推適用。本案當事人已於本(2)月14日前來更正竣事，可確定當事人提案真意，既

無爭點尚待釐清，爰無舉行聽證命補正之必要。是以本案提案無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情事。

五、檢附儲寧璋先生 107 年 1 月 31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同意提案人之領銜人更正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規定。」，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三案：有關陳素香女士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9281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6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4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陳素香女士於本（107）年2月13日向本會提出全國

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77 字)、理由書(1,211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3,221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案經本會法政處依上開規定研析，本案可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無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情事，且為一案一事項等，似無舉行聽證必要，並經徵詢本會委員意見，有 8 位委員同意不舉辦聽證。本此，本案尚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3、4 款及第 9 條第 6 項規定，爰無舉行聽證命補正之必要。綜上，本案提案無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情事。

五、檢附陳素香女士 107 年 2 月 13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四案：有關范雲女士於本（107）年 2 月 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

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 三、范雲女士於本（107）年 2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49 字）、理由書（1,827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188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揆其意旨係謂主管機關與當事人間就公投案主文及理由書有爭執之虞，即應舉行聽證釐清相關爭點，並作實質之補正。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後之勞基法，「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然其理由書第 4 點後段提及「…回復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公布之『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的規範…」，經查勞動基準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尚有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第 61 條條文之變動，本此，本公投案究係欲回復 105 年 12 月 21 日或 106 年 12 月 27 日之修正，語義不明，經與當事人聯繫，承告：其意旨係在廢止 107 年 1 月 31 日之修正，回復 106 年 12 月 27 日之勞動基準法，理由書所陳乃屬錯誤，願前來更正。以其所為乃顯然之錯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舉重以明輕法理，應可作有利當事人之類推適用。本案當事人已於本(2)月 14 日前來更正竣事，可確定當事人提案真意，既無爭點尚待釐清，爰無舉行聽證會之必要。綜上，本案提案核無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情事。

五、檢附范雲女士 107 年 2 月 5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

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同意提案人之領銜人更正理由書，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第五案：有關謝毅弘先生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

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謝毅弘先生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42 字）、理由書（854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3,45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

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本案所提國定假日之加增，或將影響政府部門人員加班時數、加班費之支出，進而影響國家人事預算及薪俸之增減。但以其均係間接影響，似難直接列為「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此外，本案所陳欲制定「國定假日法」，但僅提及其內容為「保障國定假日不少於19天」，其餘法案內容未臻明確，但從整體意旨應可得知其國定假日之期日、名稱、事由殊無特定，若果，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而無語意不明之處。以本案尚無相關爭點亟待釐清，且徵詢本會委員意見，有10位委員同意不舉辦聽證。綜上，本案提案似無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事。

五、檢附謝毅弘先生107年2月13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1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15日內查對提案人。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2時30分)